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台內營字第1110819854號

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一條，名稱並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附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一條

部 長 徐國勇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